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
验材料采购

采购文件

(2025 年 5 月)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ZJSH-CG2025051605		
采 购 人：	贵州大学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联 系 人：	蔡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8292930
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18 层 B 座		
联 系 人：	李佳、龙振威、 龙伟	联系电话：	1336869334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6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8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4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6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6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6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7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8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29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4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6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5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6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47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3
封面格式	63
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3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2、项目编号： ZJSH-CG2025051605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李佳、龙振威、龙伟

5、项目联系电话：13368693347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980000.00 元

（4）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5月 31日—2025年 6月 6 日。

（2）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采购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12、开标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

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

（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14、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贵州大学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292930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佳、龙振威、龙伟

联系电话：1336869334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2号楼18层B座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已由贵州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9800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贵州大学

2.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3.联系人：蔡老师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8292930

七、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18 层 B 座

3.联系人：李佳、龙振威、龙伟

4.联系电话/传真：13368693347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0851- 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要求为本国合法企业提供的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采购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2)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品目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规格要求	备注
1	普铝 1	2000	kg	一、技术组份要求： 1.1、牌号 A199.85； $\text{Fe} \leq 0.1\%$ ， $\text{Si} \leq 0.03\%$ ， $\text{Cu} \leq 0.002\%$ ， $\text{Mn} \leq 0.004\%$ ， $\text{Ti} \leq 0.001\%$ ， $\text{V} \leq 0.016\%$ ， $\text{Cr} \leq 0.001\%$ ，其他 $\leq 0.04\%$ 。 1.2、铝锭每块重量约 20KG； 二、质量报告 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2	精铝 1	16000	kg	一、技术组份要求： 1.1、牌号 Al 99.90； $\text{Fe} \leq 0.04\%$ ， $\text{Si} \leq 0.025\%$ ， $\text{Mn} \leq 0.001\%$ ， $\text{Ti} \leq 0.0005\%$ ， $\text{V} \leq 0.005\%$ ， $\text{Ga} \leq 0.007\%$ ， $\text{Zn} \leq 0.0035\%$ ， $\text{Al} \geq 99.91\%$ ，其余产品质量指标符合 YS/T 665-2018 标准中 A199.90 要求； 1.2、铝锭每块重量约 25KG；。 二、质量报告 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3	精铝 2	500	kg	一、技术组份要求：	

				1.1、牌号 A199.990；其中：$\text{Fe} \leq 0.003\%$, $\text{Si} \leq 0.003\%$, $\text{Cu} \leq 0.0005\%$, $\text{Mn} \leq 0.0015\%$, $\text{Ti} \leq 0.0005\%$, $\text{V} \leq 0.0005\%$, $\text{Cr} \leq 0.0004\%$, $\text{Mg} \leq 0.001\%$ 1.2、符合：YS/T 665-2018 标准。 1.3、铝锭每块重量约 20KG； 二、质量报告 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4	高纯铝	200	kg	一、技术组份要求： 1.1、牌号 A199.996；其中：$\text{Fe} \leq 0.0005\%$, $\text{Si} \leq 0.001\%$, $\text{Cu} \leq 0.0003\%$, $\text{Mn} \leq 0.0007\%$, $\text{Ti} \leq 0.0003\%$, $\text{V} \leq 0.0003\%$, $\text{Cr} \leq 0.0003\%$ 1.2、符合：YS/T 665-2018 标准。 1.3、铝锭每块重量约 20KG； 二、质量报告 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5	再生铝	2000	kg	一、技术组份要求： 1.1、$\text{Al} \geq 97.37\%$, $\text{Fe} \leq 0.9\%$, $\text{Si} \leq 0.6\%$, $\text{Cu} \leq 0.02\%$, $\text{Mn} \leq 0.03\%$, $\text{Mg} \leq 0.005\%$, $\text{Cr} \leq 0.01\%$, $\text{Zn} \leq 0.03\%$, $\text{Ti} \leq 0.02\%$ 1.2、铝锭每块重量约 9kg； 二、质量报告 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6	铝硼合金 3.5	5000	kg	一、技术要求: B: 3.5%-4.0%, Fe≤0.3%, Si≤0.2%, Ti≤0.1%, K≤1.0%, Na≤0.5%, 其他单个≤0.03%, 其他合计: ≤0.10%, Al: 余量, 锭条 约 3kg/条, 长度约 1m。 二、质量报告 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7	铝铈镧合金 5%	1000	kg	一、技术组份要求: Re: 9%-11%, Fe≤0.3%, Si≤0.2%, 其他单个≤0.05%, 其他合计: ≤0.15%, Al 余量。(其中: 稀土元素/Ce:5%, La: 5%), 华夫块: 约 6-7kg/块。 二、质量报告 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8	防锈乳化油	5000	kg	一、技术要求 1、外观: 棕色透明或半透明液体; 2、PH 值: 9.0-10; 3、防锈性: 45 锰实验 (室温 12H); 4、食盐允许 (NaCl 饱和液 15℃-35℃ 4H): 无相分离; 5、消泡性 (蒸馏水配制 5%; 溶液振摇 120 次静止 10 秒后泡沫高度): 后 10 秒不超 2ML; 6、高温稳定性 (15℃-35℃ 24H/ML) 析油不大于: 不超 0.5%, 析皂不大于: 不超 0.5%。 7、乳化液腐蚀试验 (55±2℃, 全浸, 24h): 合格 8、最大无卡咬负荷 (PB), N(kgf): 约 921 (90) 二、质量报告	

				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9	乳化液过滤纸	3	卷	一、技术要求 1、过滤精度：1-5 μ m； 2、克重：≥45g/m ² ； 3、厚度：0.25-0.3mm； 4、抗张强度：≥65N/15MM； 5、温度使用范围：-20~120℃； 6、一卷约 500 米，宽幅约 1500mm 二、质量报告 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10	铸机不锈钢带	2000	kg	1、长*宽*厚≥15400mm×140mm×2mm； 2、材质：100 吨/炉订制不锈钢； 3、焊接部位探伤：φ 2.0mm 探头，2 级以上； 4、外观：光滑,无横向伤痕； 5、单面/双面：单面； 6、满足工业高温铸机要求； 7、 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11	除气炉石墨转子	2	根	1、石墨转子由高纯度石墨制成，并且表面经过特殊抗氧化处理； 2、长： ≥ 880 ； 3、直径： $\geq \phi 120$ ； 4、石墨转子的转速可以通过变频器调速控制实现无级调节，最高可达700r/min； 5、满足高温 800-1000℃ 要求； 6、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	
----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交货之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2.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2.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质保期：

1、质保期：一年，参数内有质保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

四、付款方式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五、履约保证金

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抽检样品送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指标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一切由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涉及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合格证书。

3.未验收合格之前，货物财产安全均由供货商负责。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文书后，视为甲方收货。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三节 图纸附件

.....（如有）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6	售后服务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谈判小组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竞标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X.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交货之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规范：3.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3.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质保期：一年，参数内有质保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				
	付款方式：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履约保证金：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抽检样品送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指标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退还。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其他要求： 1.一切由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涉及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人如是生产厂商的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3.未验收合格之前，货物财产安全均由供货商负责。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文书后，视为甲方收货。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采购清单 及技术参数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九）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承诺或声明作出响应的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十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五）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六）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三、交纳方式（如需）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

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

（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一正二副与上传至交易中心一致的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三、谈判流程

1、谈判签到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进行解密或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须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确认。

2、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

4.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5.宣读纪律：谈判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谈判会开始，并宣读谈判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6.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8.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9.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谈判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审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烈变国际广场 A 栋 9 楼

联系人：招标部 联系电话：13368693347、

2. 质疑投诉行业主管部门及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质疑投诉电话：0851- 86893267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1.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证明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二、投标供应商须声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招标编号/包号

签订地点：贵 州 大 学

甲方：贵 州 大 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011T

乙方：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双方就贵州大学项目（招标编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见【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合同总金额（RMB）大写：（¥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标的物在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是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及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符合

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大学】，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

3、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

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标的物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正常使用及保养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标的物安装、调试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完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三条为准。

第十三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_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_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

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____年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付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2、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拒绝接受标的物或退回标的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标的物总金额 10% 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标的物，如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标的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3、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为加强甲、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标的物粘贴售

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标的物的外观视觉。（标签尺寸60MM*25MM，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乙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 2、本合同有附件2【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本合同及附件1、附件2的电子文档请上传到emd@gzu.edu.cn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凡中标商提供的标的物为国产设备，办理报账手续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 位：贵 州 大 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3011T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 行 账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联 系 电 话：0851-88292247

-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贵州大学

乙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20578

手机：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帐 号：

税 号：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同时填写)

（双方加盖公章，但时间待学校签字盖章后，再

注意:本合同文本中所有红色字体部分均为提示文本,打印时必须删除!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标文件及竞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竞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竞标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项目竞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竞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竞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地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竞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标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竞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封装：

2.1 竞谈供应商可根据竞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竞谈供应商应确保竞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竞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竞谈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标文

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

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 5. 竞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屏证明文件等）
- （三）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谈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声明及承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竞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
 - 4. 制造商对竞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6. 银行保函承诺书
 - 7.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 （七）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四 其他

1.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 货 期：

3.交货地点： 。

4.竞标有效期： 。

5.质保期： 。

6.售后服务： 。

7.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份。

三、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谈判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谈判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谈判成交后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谈判成交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产地）	数量（单位）	竞标总报价	竞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货地点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竞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4.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缴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账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5.竞标截止时间前__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须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竞谈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谈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谈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谈判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谈判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 页，佐证材料				

竞标人注意事项：1.本表标注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谈判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3	验收标准、规范：（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4	质保期：（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6	履约保证金：（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7	售后服务：（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10			
*商务部分—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竞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事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四）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训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的竞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一)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三)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竞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竞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竞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竞谈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制造商对竞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4.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

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 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谈判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地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
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竞
谈供应商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80000	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MI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MI00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80000

评标参数：

谈判及多轮报价：(注:谈判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谈判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交货之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质保期： 1、质保期：一年，参数内有质保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 四、付款方式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履约保证金 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抽检样品送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达不到合同指标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七、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一切由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涉及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承担。 2.中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合格证书。 3.未验收合格之前，货物财产安全均由供货商负责。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文书后，视为甲方收货。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
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
料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MI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冶金实验中心实验材料采购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